

关于上海申依尔商行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依尔商行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依尔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周亦凡；联系电话：62638231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7 日